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以公司闲置的实物资产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有利于公司发挥ePTFE特种膜产业协同优势，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产业链延伸，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特种膜业务做大做强，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基于第三方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凌天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及公司拟投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明强\_\_\_\_\_

陈 强\_\_\_\_\_

钱技平\_\_\_\_\_

2023年5月30日